

魏都区河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8·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魏都区“8·4”触电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5
（二）灞泉高压专用线情况.....	6
（三）合同签订情况.....	6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五）事故发生经过.....	7
（六）事故现场情况.....	8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八）其他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间接原因分析.....	11
（三）事故性质.....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6
1. 河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6
2. 河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
3.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调查组人员名单.....	18

魏都区河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8·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4日11时左右，位于许昌市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新兴路西段灞泉线35KV高压专线（西外环与新兴路交叉口东50米路南侧），河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一名临时聘用人员在清理树障时，发生触电，从树上坠落，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6年8月6日，魏都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供电公司、区总工会及灞陵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河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8·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还原现场、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和相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组调查结果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维保清障单位：河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灿章，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成立日期：2011年1月11日，住所：长葛市建设南路南段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5*****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电子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件制造，电力设施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发电、供电、输电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等。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00001**，有效日期：2024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22日；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3-000**-*****（1）

2. 业主单位：河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矿），该公司属于河南**煤电集团的一个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8日，位于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注册资本为肆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业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6*****，营业执照登记机关：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管局。

（二）灞泉高压专用线情况

灞泉高压专用线始建于 2005 年，为**煤矿自有高压线路专用线，该线路起点位于灞陵变电所，线路引出后由南向北跨新兴路后，折向西北方向到**煤矿变电所，线路全长约 16km，规格型号为 LGJ-240/30，共有 79 基杆塔，裸导线，ABC 三相水平排列，架空线距地面约 10 米。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26 年 2 月 25 日，**电力公司与**煤矿签订了《机电工程合同》，由**电力公司负责**煤矿高压架空线路维修保养及树障清理。合同编号为：MDQDMKGC20260****，合同总价款贰拾贰万元（220000 元），煤矿指定机电科为责任单位，夏*为现场负责人。主要任务是**煤矿高压架空线路维修保养及树障清理，每月定期巡视一次，特殊或者故障巡视，合同周期为一年。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电力公司作为高压线路维保单位，该单位证照齐全，相关资质有效，该公司设置有安全部，公司本级共有安全员 4 人，都已取得建筑施工（电力施工维保）安全员考核合格 B 证。每个项目部也安排有安全员，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等，公司建立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为 2020 年制定，未按照要求进行修订，未按照 GB29639-2020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查到赵*贤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8月4日上午10时50分左右，**电力公司负责灞泉线清障维保工作人员徐*岭带着临时聘用人员赵*贤与**煤矿的监护人员陈伟从**煤矿出发，沿线路由北到南排查到西外环与新兴路交叉口向东约30米灞泉线7+1号—8号塔跨新兴路段路南法国梧桐树下，此时**煤矿机电车间支部书记张东京、机电二队支部书记刘东华和煤矿灞泉线负责人夏宁三人也到了该现场，发现该树木东侧树枝离线路约2米左右，距离不能满足线路安全要求¹，并告知**电力公司徐*岭当天不要作业，先把树的业主单位协调好再去清理树障。另外如果清理树障，要申请煤矿停电，然后才能作业，然后三人离开了现场。

徐*岭在地面观察树枝状况，陈伟走到路对面树荫下休息，赵*贤顺着梯子上到该树的树杈上观察树枝情况，树杈距离地面约2.5米。徐*岭告诉赵*贤“你别动，今天不干活，我先看看树枝咋锯”，然后沿慢车道向东行进，查看需锯除树枝位置。

在树杈上的赵*贤不听指挥将最近的一树枝使用钩锯从根部起锯，树枝倒下时树梢触碰到高压线，瞬间放电，赵*贤触电从树上跌落到地面，头冲北、脚朝南、脸冲下在地上趴着，陈伟和徐*岭将赵*贤翻过来，赵*贤嘴里流血，徐*岭摸了一下赵*贤的脉搏，脉搏跳动正常，徐*岭给赵*贤做人工呼吸，并呼叫赵*贤的名字，赵*贤只有“啊、啊”的声音。11时17分徐*岭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点30分左右，“120”急救车

1. 《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9): 导线在最大弧垂、最大风偏时与树木之间的安全距离(按自然生长高度)电压等级110(66kV)最大弧垂时最小垂直距离为4.0m.

赶到现场，对赵*贤进行了现场救治，后拉到许昌医院进行抢救，因电击伤及高处坠落受伤过重，于14时58分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经询问现场人员及勘验：事故现场位于许昌市西外环与新兴路交叉口向东约30米灞泉线7+1号—8号塔跨新兴路段路南法国梧桐树下。树根部距灞泉线约5米，树高约15米左右，东侧树冠最外侧树梢距线路约1.5米，树冠东侧有显著的砍伐痕迹。灞泉线自霸陵变电所引出向北跨新兴路后折向西北方向到河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电站。电压等级为35KV，线路全魏都区河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长16公里，经过测量，线路与地面垂直距离约10米²，裸导线，ABC三相水平排列。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赵*贤触电后高处坠落，送许昌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者赵*贤，男，汉族，殁年61岁，身份证号：4110821964****，家庭住址：长葛市和尚桥镇西张庄村7组，生前系**电力公司徐*岭临时聘用工人，每天劳务报酬200元，由徐*岭通过微信红包发放给赵*贤。事故调查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2.《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9）：输电线路与铁路、公路、电车道交叉或接近的基本要求：110（66）KV至路面最小垂直距离7.0m；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不应接头，二级公路：66kV不应接头，其它电压等级不限制 三、四级公路不限。



(事故现场图片)

(八) 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为多云，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偏北风 3 级，气温 24~34℃。当天，赵*贤身体及精神状态正常，无异常。该事故未引起舆论关注热点。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电力公司现场负责人徐*岭于 11 点 17 分拨打“120”急救电话，11 点 30 分许昌医院“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现场抢救后急送到许昌医院进行救治，14 时 58 分，赵*贤抢救无效死亡。死者家属与徐*岭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区分局灞陵派出所出警，对相关人员进行调

查讯问，并第一时间将该事故通报了魏都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8月5日，在事故发生超过24小时后，**电力公司以书面形式向魏都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该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8月4日上午11时许，赵*贤触电高处坠落后，**电力公司徐*岭第一时间为赵*贤做了人工呼吸，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许昌医院“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现场抢救后急送到许昌医院进行救治。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赵*贤第一时间被送往许昌医院救治，被诊断为：呼吸心跳骤停、电击伤、高处坠落。右手见多处点状电灼伤、中心发黑，周围灰白，左大腿下段外侧多处电击伤，其中一直径约4*7cm椭圆形伤，表皮脱落、中心碳化发黑，周围灰白。经心肺复苏、心脏除颤等一系列抢救措施后自主呼吸、心跳仍未恢复，最终于2026年8月4日14时58分死亡。相关方积极善后，与死者家属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目前已赔偿到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在本次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电力公司现场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对伤者进行人工呼吸，赵*贤抢救无效死亡后，**电力公司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在赵*贤抢救无效死亡后，其家属与**电力公司徐*岭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区分局灞陵派出所出警进

行调解。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达成赵*贤死亡赔偿协议，该事故未引发社会不良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电力公司**临聘人员赵*贤在近电作业清理树障过程中，未穿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违反操作规程³，锯除的树枝在倒下的时候树梢触碰到 35KV 高压线，瞬间放电，导致赵*贤受到电击，从树上高处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电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建立的安全风险管控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形同虚设⁴；未按规定监督从业人员使用劳动防护用品⁵，现场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对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实施有效监督和及时纠正；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临聘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质擅自上岗作业⁶，公

3.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2023）7.4.2 砍剪树木时，应用绳索控制树木导向导线相反的方向，绳索应有足够的长度和强度，人员位置应合理。7.4.5 树枝接触或接近高压带电导线，应将高压线路停电或用绝缘工具使树枝远离带电导线至安全距离以外。采取措施前，人体不应该接触树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2023）8.2.1 高处作业应有安全带或安全围栏等保护，转移作业位置时不应失去安全保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司未按照规定对临聘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临聘人员就直接上岗作业⁷，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综合分析，魏都区河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4”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有关标准分级，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电力公司在赵*贤因抢救无效死亡后，与死者家属共同向公安机关报案，后魏都区公安分局灞陵派出所将此事故通报魏都区应急管理局。**电力公司于8月5日书面向魏都区应急局报告了此起事故，超过法定报告时间，属于迟报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电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在**煤矿明令清理树障需先停电再作业要求下，仍然违规作业，未督促临聘人员严格落实高压线路清障作业操作规程⁸，未按照要求对临聘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向临聘工人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2023）**7.4.2** 砍剪树木时，应用绳索控制树木导向导线相反的方向，绳索应有足够的长度和强度，人员位置应合理。**7.4.5** 树枝接触或接近高压带电导线，应将高压线路停电或用绝缘工具使树枝远离带电导线至安全距离以外。采取措施前，人体不应该接触树木。

施⁹，未监督、教育临聘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¹⁰（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靴等）；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质临聘人员登高作业。

2. 河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灞泉高压线路所有人，与**电力公司签订了《机电工程合同》，由**电力公司负责 **煤矿高压架空线路维修保养及树障清理。按合同约定对**公司维保清障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对维保清障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开展安全检查；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全力救援，协助处理相关理赔善后工作，履行了合同职责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有关监管部门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电力公司行业主管部门，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电力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失管失察。

五、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赵*贤，生前系**电力公司临聘人员，从事灞泉线维保清障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即上岗作业；在未断电的情况下违规作业；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质擅自登高作业；不听从指挥，在没有辨识作业环境是否安全和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的情

9.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2023）4.3.1 作业前应做好安全风险辨识，作业人员应被告知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况下近电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直接锯除树枝根部，导致树枝断落过程中树梢触碰到上方的 35KV 高压线，造成赵*贤触电高处坠落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河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特别是临聘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漏管；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质人员登高作业；在**煤矿明令清理树障需先停电再作业要求下，仍然冒险作业，未督促工人严格落实清障作业操作规程，未向临聘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¹¹；未监督、教育临聘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魏都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河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灞泉高压线路所有人，与**电力公司签订了《机电工程合同》，由**电力公司负责**煤矿高压架空线路维修保养及树障清理。按合同约定对**公司维保清障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对维保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清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开展安全检查；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作业单位全力救援，协助处理相关理赔善后工作，履行了合同职责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不负责任。但为促进其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和清障维保队伍的管理工作，建议由建安区安防委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警示。

2. 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徐*岭：**电力公司负责灞泉线清障维保负责人，安排未经过安全教育合格、未取得登高特种作业资质临聘人员进行近电作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未及时消除清理树障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电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其给予处理。

(2) 高*阁：**电力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健全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¹²；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临聘人员未安全教育合格即上岗作业¹³；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¹⁴；在赵*贤因抢救无效死亡后，未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该起事故，存在迟报行为¹⁵。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魏都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陈*，**煤矿灞泉线清障维保现场负责人，虽然履行了现场管理责任，但对清障维保作业现场管理存在漏洞盲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煤矿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3. 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建议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电力公司行业主管部门，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电力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失管失察。建议长葛市安防办按照相关要求对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河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一是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维保、清障等近电作业前必须遵循先停电再作业，向实施作业的工人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二是加强公司员工特别是临时聘用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三是严格监督、教育工人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四是加强安全风险管控，维保清障过程和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风险要辨识管控，加大隐患

排查治理力度，做到岗位职责清、风险分级清、管控措施清、应急处置清；五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信息。

2. 河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举一反三，提高对承包方的安全管理水平，认真分析深层次管理原因，加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承包方的统一协调管理，指导督促外包单位对施工人员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切实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和施工安全。对承包方作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加强作业现场的巡查，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执行力督促行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安全措施，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魏都区河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17日

